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8号

安徽朗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W4LTL5D，法定代表人单道威，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山西村201省道00168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站）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2023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的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的情况；

3.2023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的情况；

4.2023年10月27日对你公司路徐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5.2023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崔怀志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在2023年10月26日正在生产的情况；

6.2023年11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提供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7. 2023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崔怀志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8. 2023年10月26日现场照片证据14张及视频资料1份，证明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的情况；

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县供电公司用电信息1份，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9月、10月、11月份用电量的情况；

10.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光明社区文化小家庭超市对面的情况；

11.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崔怀志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项的情况；

12. 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分布的情况；

13. 关于安徽朗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获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复印件9张，证明你公司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排水标准及编制单位、人员的情况；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水去向的情况；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证明你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情况；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灵）罚【2023】22号1份，证明你公司在2023年8月17日的处罚情况；

18. 听证报告1份，证明2024年3月12日举行听证会的情况；

1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4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2月5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皖宿环（灵）听通（2024）1号），并于3月4日举行听证会，2024年3月6日，你公司提供听证意见书，2024年3月12日形成听证报告，报告结果拟对申请人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和无证排污行为合并处罚53万元人民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辩解意见不能成立。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